

1. 招标条件

湖州市东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东区单元FH-01-04-01C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经由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6-330552-04-01-87253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湖州市东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州市东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市政景观及阳光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139154 万元,工程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3104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湖州市东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东区单元FH-01-04-01C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33000平方米。道路面积约11000平方米,景观面积约370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7000平方米,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中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本项目属于技术复杂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凤凰东区单元FH-01-04-01C号地块。

2.2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照明及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____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865.3242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约1150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本项目需分两阶段施工:其中第一阶段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内容为阳光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施工内容为市政景观工程)】。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能力的企业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必须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与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能力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含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有证明材料，完成的是施工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姓名为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提供单位应与项目负责人现注册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若以上材料未能体现项目规模或类别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在评标结果公示中对各中标候选人该业绩进行公示，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进行处罚（①②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仅限于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建筑或环境艺术或园林工程或古建筑园林专业），若无法同时具备的，可增设一名项目副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若增设项目副经理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4.3 无技术标， 采用技术标明标， 采用技术标暗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30日9时3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30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280675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 0572-228067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州市东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南宁长巷160号

联 系 人: 李豪、尹贞贞

电 话: 0572-2033464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镭宝大厦14楼

联 系 人: 程晨

电 话: 0572-2170105、2170106

邮 箱: /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 0572-2220028

CA 数字证书咨询: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9. 其他: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4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026年1月9日